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變更

茲提述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原公告中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孫大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